

##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维 (刘 维)

贾小荣 (贾小荣)

王晓亮 (王晓亮)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